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9708號

債　權　人　黃勁穎

債　務　人　鉅侑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陽慧琳

債　務　人　朱怡甄

一、債務人鉅侑企業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貳拾萬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其餘聲請駁回。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四、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支付命令逾年利率6%部分，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3日通知限期命債權人於7日內提出18%計算利息之依據，惟債權人所提之釋明文件並無法作為債務人鉅侑企業有限公司已承認年利率18%之依據(無債務人鉅侑企業有限公司承認之屬名)，爰依支付命令聲請僅以形式審查，不作實體認證，既然債權人無書面證明利率應為18%計息，則利息未經當事人雙方約定，依票據法按週年利率6%計算，故逾上開准許利率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另依債權人對債務人陽慧琳請求票款並所提出之支票影本，本件支票發票人係鉅侑企業有限公司，債務人陽慧琳僅係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並非系爭支票之發票人或背書人，聲請人請求債務人陽慧琳給付票款，自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應釋明之。而釋明之證據，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此時法院

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予以駁回。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第511條第2項、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朱怡甄核發支付命令之部分，惟債權人主張之債權請求，雖已提出借款證明，但亦有提出債務人於清償日即109年2月3日清償之領款收據證明書，無從認定債務人朱怡甄尚有借款。綜上，債權人顯未盡釋明義務，此部分聲請，應予駁回。

七、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八、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6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附記：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三、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且該戶籍謄本申請日期，應為收受本支付命令後之日期，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

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